

嘉義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再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就讀學校及職稱：○○○○○○○○○

住 居 所：○○○○○○○○○

法定代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居 所：○○○○○○○○○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
○○號函，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調查有無瑕疵部分，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 二、關於原措施學校如重啟調查，應否要求學務主任迴避部分，申訴不受理。
- 三、其他部分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母親於○○○年○○月○○日就第○○○○○○○、○○○○○

○○號向○○○陳情。○○○於○○○年○○月○○日做成決定，認為原措施學校處理第○○○○○○○號校安事件，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21條規定未合，又處理第○○○○○○○號校安事件，未調查及依法審議，逕認霸凌案不成立，違反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文到之日起2個月內見復，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糾正案文。

嘉義市政府遂於○○○年○○月○○日以府教輔字第○○○○○○○號函，要求原措施學校重新啟動相關調查程序，並於文到後1個月內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報。

原措施學校遂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2次會議，受理並重啟調查。

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完成報告，認定乙生、丙生、丁師、戊師、己生和C生均不成立霸凌。原措施學校遂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4次會議，依調查報告認定決議，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調查報告）。

再申訴人不服，○○○年○○月○○日提起申復。審議小組於○○○年○○月○○日做成決定，認為再申訴人主張調查報告未完整呈現受害者主張，然未說明哪些陳述未經斟酌，而有影響認定之結果，故再申訴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檢送申復審議報告。

再申訴人不服，○○○年○○月○○日提起申訴。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做成決定，認為申訴已逾期，不予受理，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申訴評議決定

書。

再申訴人不服，○○○年○○月○○日提起再申訴。本會於○○○年○○月○○日做成決定，認為○○○年○○月○○日申復決定疏未記載救濟期間，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自送達後之翌日起 1 年內聲明不服，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再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到，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提起申訴，皆屬合法，而再申訴人於○○○年○○月○○日提起申訴，自無逾越救濟期間，原措施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卻以逾期為由，不予受理，顯屬不當，故再申訴人請求為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並以○○○年○○月○○日府教輔字第○○○○○○○號函通知檢送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原措施學校遂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做成決定，認為調查小組會議中已提供再申訴人足夠時間充分論述，於○○○年○○月○○日函復結果，有關案件皆已辦理完成，而且申訴內容並無提出新事證，請求重啟霸凌調查無理由，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檢送申訴評議決定書。

再申訴人猶不服，○○○年○○月○○日提起再申訴。

理由

一、關於調查有無瑕疵，申訴有理由：

- (一)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第 2 項：「前

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二) 霸凌係數個行為之組合，應先個別判斷有無構成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再整體觀之，是否屬霸凌：

按行為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次按行為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理由第 2 項：「為使霸凌定義更易於理解，分列霸凌要件如下：(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四)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所謂霸凌係持續發生下，包含數個行為之組合。而此等行為為可能全部行為屬同類型，可能全部行為屬不同類型，亦可能部分行為屬同類型、部分行為屬不同類型。在判斷上，則需分為 2 個階段：

1. 該等行為因時間、地點、行為態樣等情況各有差異，

本質上即是不同之行為，應分別認定，逐一就各行為有無構成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判斷是否符合要件，並敘明理由。

2. 逐一判斷後，如有數個行為構成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再從整體觀之，是否屬持續發生之情形，抑或是個別偶發之情形。如認為是持續發生之情形，即屬霸凌。

因此不得判斷個別行為有無構成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後，即馬上判斷該行為是否屬霸凌，否將割裂太細，從而每一個行為都被以較輕之方式認定及處理，忽略整體之影響，以致出現多個行為雖被認為不當，但依然不算是霸凌之情形，非但不符合上述規定，更喪失保護學生不受霸凌之立法目的。

- (三) 調查小組割裂判斷是否屬於霸凌，已不符規定：如前所述，霸凌係數個行為之組合，先判斷各行為有無構成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再判斷整體是否屬持續發生之霸凌。然從調查報告觀之，皆是割裂判斷個別行為是否屬霸凌，而在解釋、判斷個別行為上，直接認為無霸凌之故意、與校園霸凌有別，顯不符規定，已非妥適。調查小組不單是判斷是否屬霸凌上不符規定，就個別行為之認定上，亦有如上述調查未盡和錯誤之情事，更屬不當。
- (四) 綜上，調查確有瑕疵，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原措施學校應依上述意旨，於 2 個月內

另為適法之措施

二、關於原措施學校就生教組長和校長，應否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申訴無理由：

(一)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第 46 條第 1 項：「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 是否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非學生申訴程序所得決定：

按申訴評議決定時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6 項：「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對於非屬本要點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教育部頒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非學生申訴程序所得決定。再申訴人如欲請求召開，得直接提出檢舉，請求召開，毋庸透過學生申訴程序請求及獲得同意。

(三) 原措施學校固有違誤，惟基於程序經濟考量，予以駁回：

再申訴人請求召開，原措施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予不受理，卻誤為實體評議，作成無理由之決定，認事用法核有違誤，惟如發回原措施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重為評議，申訴結果仍不會變成有理由，故本於程序經濟之考量，再申訴予以駁回。

(四) 綜上，再申訴人主張並無理由，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

第 46 條第 1 項，應予駁回。

三、關於原措施學校應否解聘○○○老師，申訴無理由：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第 46 條第 1 項：「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 是否解聘○○○老師，非學生申訴程序所得決定：

如前所述，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有解聘教師之程序，非學生申訴程序所得決定。

再申訴人如認為○○○老師販賣樂器與相關配件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自得直接提出檢舉，請求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進行後續辦理。

(三) 原措施學校固有違誤，惟基於程序經濟考量，予以駁回：

再申訴人請求解聘○○○老師，原措施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予不受理，卻誤為實體評議，作成無理由之決定，認事用法核有違誤，惟如發回原措施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重為評議，申訴結果仍不會變成有理由，故本於程序經濟之考量，再申訴予以駁回。

(四) 綜上，再申訴人主張並無理由，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第 46 條第 1 項，應予駁回。

四、關於原措施學校如重啟調查，應否要求學務主任迴避，申訴不受理：

(一)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第 32 條第 3 項：「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二) 原申訴範圍並不包含請求學務主任迴避：

細查再申訴人未記年月日陳情申訴書，並未提及學務主任，而係提出再申訴時，始請求學務主任迴避，此部分顯已逾越申訴之範圍，故應予不受理。

(三) 綜上，再申訴人請求學務主任迴避，逾越申訴之範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第 32 條第 3 項，應予不受理。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決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受理，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46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3 項，決定如主文。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月 0 日